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51Z010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51Z0103 号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福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福环保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奥福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福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奥福环保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福环保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51Z010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英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祝永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董超

2025 年 4 月 24 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6.1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712.0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11月25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963.7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963.70万元；

（2）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36.5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653.8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058.2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金额为698.9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金额为631.9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手续费金额为10.34万元，使用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378.8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7004101421000272、86617004101421000265、86617004101421000258）。公司与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荣昌支行”）和国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行荣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0101040020562、170101040020570）。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100813529），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0101040020562）；同时公司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注销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7004101421000258）。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应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注销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6617004101421000272）。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生产基

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应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注销齐鲁银行临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6617004101421000265，注销时间为 2024-12-26）。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应在农行荣昌支行、中信银行蚌埠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注销农行荣昌支行（账号：170101040020570，注销时间为 2024-12-26）、中信银行蚌埠分行（账号 8112301012100813529，注销时间为 2024-12-3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状态	余额
齐鲁银行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65	已注销	0.00
农行荣昌支行	170101040020570	已注销	0.00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8112301012100813529	已注销	0.00
合 计	—	—	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772.9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502.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611.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度，公司将剩余补流后的利息收入 0.27 万元永久性补流并销户。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2,492.0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放弃此项目土地购置，选择在安徽奥福现有厂区内建设实验室及配套基础设施，同时增加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投入等事项。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变动。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8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奥福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1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5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否	24,601.72	19,122.53	-	19,194.61	100.38%	2023年	-1,687.08	否	否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生产项目	否	18,487.60	12,987.60	-	12,544.21	96.59%	2022年	-255.49	否	否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3,007.30	3,007.30	-	2,545.98	84.66%	2023年	-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4.65	6,594.65	736.55	4,369.05	66.25%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691.27	45,712.08	736.55	42,653.85	93.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于2021年11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10月，该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并实现有效产能，但由于国六用DPF产品工艺要求，特别是烧成工序时间较国五产品调整较大，质量要求更高，原计划的设备及烧成窑炉技术性能必须进行相关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2023年该项目已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②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2020年10月延长建设期一年。在延长期内，由于国六产品工艺要求更加严苛，对于设备选型、调试及改进要求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未能在延长期内完成设备采购。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最新的自动化设备，以及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持续改造升级需求，公司修改设备方案，以避免上述不利因素对项目进度的进一步影响，公司将在未来二年内完成该项目的建设。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023年12月。2023年该项目已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③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1月完工。由于人才引进，设备选型等众多因素，且新增实施主体需要完成场地建设等，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经审慎考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截至2023年10月份，该项目研发中心楼体已建设完成，实验室和中试线设备正在进行选型和采购，公司预计不能在延长期内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2024年8月。2024年该项目已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④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和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收益未达计划主要是受销售价格和销售波动影响。 ⑤项目投入包含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63.70万元，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且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200万升DOC、160万升TWC、200万升GPF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结余金额772.93万元，其中孳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是329.54万元。①主要结余原因：1、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质保金、验收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2、募集资金在存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 年产400万升DPF载体山东基地项目结余金额502.27万元。①主要结余原因：1、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2、募集资金在存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结余金额611.27万元。①主要结余原因：1、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合同尾款；2、募集资金在存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2492.08万元。①主要结余原因：1、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合同尾款；2、募集资金在存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祝永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8010033014

证书编号: 1101003237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03A0921

10

6

姓名		董超	
姓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51987042479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6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6月2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5月24日
/y /m /d